

《浙江大学新医科大楼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主要内容公示

浙江大学新医科大楼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蒋墩路以东，浙江大学新农科大楼以南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120.065777°E，30.306707°N。地块四至为：东至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63-72 幢；南至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 63-72 幢；西至蒋墩路；北至浙江大学新农科大楼。根据杭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《浙江大学新医科大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 3301062025XS0042576 号），本地块调查面积为 11357 平方米，即 1.1357 公顷，其中农转用 1.0805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0788 公顷），集体未利用地 0.0552 公顷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规划用途为高等教育用地（地类编码 A31，地类代码 080401），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 号）中的高等教育用地（080401）。

现已完成初步调查工作，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）相关要求，应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，现对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本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企业，地块内需要关注历史项目部使用的情况，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；地块外需要关注西侧中化道达尔加油站（石祥西路站）、北侧东恒石油加油站（石祥西路站），关注污染物为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铅、甲基叔丁基醚（MTBE）。

本次调查土壤监测点的布置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完成。地块内共布设并完成 7 个土壤点位、3 个地下水点位、地块外 1 个土壤和地下水点位的钻孔采样、地下水建井工作，采集并送检 45 个土壤样品（包含 35 个地块内土壤样品、5 个地块外对照点土壤样品、5 个土壤现场密码平行样）、5 个地下水样品（包含 3 个地块内地下水样品、1 个地块外对照点地下水样品、1 个地下水现场密码平行样）、2 个地表水样品（包含 1 个地表水样品、1 个地表水现场密码平行样）、2 个底泥样品（包含 1 个底泥样品、1 个底泥现场密码平行样）。

土壤检测指标为 GB36600-2018 必测 45 项及特征指标 5 项（pH 值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甲基叔丁基醚、蒽、荧蒽）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：地块内土壤 pH 值

在 7.68~8.69 之间。土壤样品中镍、铜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在所有样品中均有检出，各指标检出值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其余指标均未检出。

底泥样品检测指标同土壤检测指标，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：底泥样品 pH 值为 8.27。底泥样品镍、铜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苯胺均有检出，其余检测指标均低于检出限。各指标检出值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地下水检测指标为 GB/T14848-2017 地下水常规指标 35 项及特征指标 13 项（间,对-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甲基叔丁基醚、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蒽、二苯并[a,h]蒽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蒽、荧蒽）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：地块内地下水 pH 值在 6.9~7.2 之间。地下水样品色度、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固体总量、氯化物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硫化物、碘化物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、硫酸盐、氟化物、锰、铁、铝、钠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硒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有检出。其中，地下水所有样品均存在肉眼可见物，浊度在所有地下水样品中检出浓度均超《地下水质量标准（GB14848-2017）》IV类标准；W2 点位总硬度、锰和 W1 点位的锰检出浓度均超过IV类标准；其余检出指标浓度均满足IV类标准及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由于锰属于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附录 H 中的有毒有害物质，但本地块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开发利用，因此在初步调查阶段启动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，结果风险可接受。其余指标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均为感官及一般化学指标，均不属于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附录 H 中的有毒有害物质，因此不启动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。

地表水检测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基本检测指标 22 项及特征指标 11 项（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蒽、二苯并[a,h]蒽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蒽、荧蒽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甲基叔丁基醚）。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：地表水样品中常规指标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

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氟化物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铜、锌、砷、汞、硒有检出，其中，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超过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的 III 类标准限值但满足 IV 类标准，其余指标浓度均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的 III 类标准限值。可萃取性石油烃 (C₁₀-C₄₀) 检出浓度为 0.06mg/L，满足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 (试行)》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。

综上，本地块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中的第一类用地要求，可作为高等教育用地进行开发，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。

特此公示！